

南京湖南路山西路地区环卫保洁承包合同书

甲方：南京湖南路山西路地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100MB020277XU

乙方：南京鼓楼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057961873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深入开展南京市城市综合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确保湖南路山西路地区干净、整洁、有序，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名称：南京湖南路山西路地区环卫保洁承包合同书

二、服务实施地段：湖南路一条街、山西路一条街、狮子桥一条街（含狮子桥后场）、湖北路北段（北至湖南路路口，南至云南北路段路口）、马台街南段（北至童家巷交界处，南至湖南路路口）、丁家桥灯光隧道以南、中央路（北至玄武饭店前地铁出口，南至文云巷巷口），湖南路、山西路各支巷往内延伸 50 米，山西路市民广场（备注：山西路市民广场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待该广场具备移交条件后，根据本标段中标条件再另行约定）。

双方约定的保洁服务范围主要依据市、区城市管理考核指挥

部划定的对南京湖南路山西路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路管委会”）实施考核的全部范围。如市、区政府或有关上级主管部门调整湖南路管委会考核管理范围，双方可依据调整情况另行协商服务范围。

三、合同内容：乙方承包甲方指定区域内的公共场所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四、合同期限：2023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合同期限为二年，即二十四个月，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决定是否与中标人再续签一年合同）。

五、合同金额：4783104.00元/两年（大写：肆佰柒拾捌万叁仟壹佰零肆元整）

按照保洁范围设定岗位，具体按标准化建设和城市管理需要设定，山西路设定6个岗位，其他路段按照200米1个岗位设置，配置相应的保障和管理岗位，共计26个岗位。

总费用包括公司管理费、人员工资、加班费用（包括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费）、人员福利、高温费、服装费、住宿补贴、社保费、管理人员工资补贴、保洁材料费等。遇有重大活动，乙方根据甲方的安排增加临时增援岗位人员，临时增援岗位人员费用按20元/小时每人另计，如遇政府最低工资标准上调时，双方另行协商。

六、付款方式：费用采取季度结算方式，每季度费用为人民

币 597888.00 元（大写：伍拾玖万柒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即每季度次月十五日前付清上季度费用。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财政结算部门认可的票据，甲方及时将约定款项支付给乙方。

七、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按合同的内容、依照《南京市城市主次干道（路）容貌秩序管理标准》、《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依据检查验收结果，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1.1、市、区数字化城管平台曝光的保洁问题，每处如核查不通过，一次扣 200 元，如果当年累计 4 次，或者单月累计 2 次核查不过，需书面向湖南路管委会上报整改意见书，并再扣除当月或当年保洁费用 1000 元/次。如连续两个月每月累计核查未通过次数超过 2 次，第二个月另外扣除费用 1500 元/次，连续三个月每月累计曝光超过 3 次，或者连续三个月每月核查不通过次数累计超过 2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遇重大检查任务或重要接待任务，经甲方提前 12 小时书面通知，仍不能达到保洁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1000 元；因保洁问题导致甲方未完成好重大检查任务或重要接待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全区通报、被区委区政府分管及以上区领导批评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各级文明城市检查期间（包括明查和暗查），保洁每有一处问题扣分，即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1000 元。

1.4、因乙方工作不当或人员管理不善等自身情况导致乙方被有关部门处理或被投诉，乙方应自行解决，并积极进行整改，如乙方处理不善，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1000 元，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5、保洁员违反工作纪律或无法达到保洁标准，经提醒仍未整改，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用 100 元，若该同志一个年度出现三次类似情况，保洁公司应调整该同志离开本保洁项目。

1.6、经过培训，仍然出现市、区考核的保洁重点案件，当月累计 3 件以内（含），则扣罚 100 元/件，超过 3 件则超过部分扣罚 200 元/件。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须按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以合同金额按万分之三每天计算。

八、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认真履行合同各项规定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期付款，有权在工作需要的情况下提出合理建议；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街区的保洁工作，认真负责，态度热情，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落实甲方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所聘用的各类工作人员每月工资不得低于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

2、乙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聘用、管理、使用人员，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乙方安排甲方所指定区域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因工作产生的劳资

等各种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聘用人员工作时间外产生的其他纠纷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在工作人员上岗前完成对保洁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并不定期进行专门技能培训，增强人员素质与服务意识，提高基本文明修养，确保人员符合文明街工作人员要求。保洁人员应掌握湖南路地区保洁工作标准，保洁方法，并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和纪律制度。临时增援人员应掌握基本保洁方法，了解保洁责任区划定，履行好基本职责。

4、为履行好合同，乙方应向服务实施地段提供安排 26 个岗位，乙方工作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岁、身体健康，如招工困难，可适当招聘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年龄不超过 65 岁人员。乙方应保持人员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大面积调换工作人员。

5、乙方应确保保洁器材的足额配置和及时补充，对甲方配置的保洁机械设备（如高压水枪、吸尘器）应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6、乙方对招聘人员安全生产负完全责任，应做好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及监管工作，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伤亡，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

7、乙方须定期将服务范围内的保洁工作情况向甲方进行汇报，接受甲方关于保洁工作计划的合理整改建议和要求。

8、乙方因工作不当或人员管理不善等自身情况导致有关部

门处理或被投诉，乙方应自行解决，并积极进行整改，如乙方处理不善，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500 元，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重大活动，节假日和应急任务的保障工作。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公司中层以上级领导及管理人員应亲自到服务区域参与一线管理。甲方可根据重要活动、重大保障或街区实际情况的需要对保洁人员保洁区域、人员调派进行调整，乙方须服从调整并积极配合；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可自行依据保洁实际需要對保洁人員保洁区域、人員調派进行调整。

10、乙方在本服务項目中应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确定现场安全负责人；乙方应根据季节转换和工作特点，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乙方员工的人身安全、机械設備、車輛充電、生活設施等安全由乙方負全部責任；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傷亡事故，不論事故危及者是乙方人員還是他人，由乙方負全部責任。

九、违约责任

1、如湖南路山西路地区纳入鼓楼区“一家扫、一家清”改革实施方案内，双方终止履行合約，以及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合約时，双方均不得要求对方賠償相關損失，但甲方应結清乙方已经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

2、为尽量保证保洁工作不脱节，乙方应采取轮岗替换等合法方式确保保洁工作每天 5:30—22:30 足額安排人員保洁，同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員的必要休息時間，不得安排工作人員连续

上岗。

3、如有单方违约，应承担合同款月总额的1%违约金。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甲方保洁服务地址变更时，本合同内容可相应调整补充或重新签署，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在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所述条款到期并结清款项后失效。

附件：1、湖南路山西路地区保洁工作标准

2、湖南路山西路地区保洁岗位设置

甲方签章：



代表人：

电话：025-83130970

签约日期：2023.5.1

单位地址：

湖南路90号

乙方签章：



代表人：

电话：15051899199

签约日期：2023.5.1

单位地址：

祁家桥33-2号